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93號

原告 汎理大陸顧問有限公司
代表人 洪明芬
被告 經濟部
代表人 沈榮津
訴訟代理人 王麗鈞
楊淑玲
蘇琪彥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月7日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/2（即3,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月7日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前段、第24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郁芬